

证券代码：871358

证券简称：俊虹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一）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二）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三）受理法院的名称：崇州市人民法院

（四）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项，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2022）川 0184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法院判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2022）川 01 民终 1211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关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2022）川 0184 执 3069 号执行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案涉及款项金额已全部追回。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凌云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订《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并约定了混凝土的单价、数量、计量结算及付款办法、质量标准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约支付全部货款，故原告为其维护合法权益，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所签《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

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323,417.66 元；

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逾期利息（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一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违约金 1,000 元）；

4.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金额合计 3,324,417.66 元。

事实和理由：

2020 年 10 月 9 日，原、被告签订《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以下简称《供应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并约定了混凝土的单价、数量（暂定）、计量结算及付款办法、质量标准等内容。合同第 4.2 条约定被告应于每 25 日前支付原告上月所供应混凝土款的 70%，以此类推至最后一批次混凝土供应完毕；根据被告需求供完全部货物，六个月内无息支付至经被告审核同意后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供应合

同》签订后，原告按约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最后一批供货，被告应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将全部货款付清，但其并未按约支付货款，截至本案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 3,323,417.66 元未付，其行为已构成违约，除应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外，还应向原告支付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一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逾期利息。原、被告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已按约履行供货义务，被告应当足额支付货款，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原告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遂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限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支付 2,924,613.3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未付款 2,924,613.3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 计算，从 2022 年 2 月 13 日起至该货款付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律师费 129,984.53 元。

三、驳回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69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1,698 元。由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2,000 元及保全费 600 元，由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 14,698 元及保全费 4,400 元（此款已由原告垫付，在本判决生效时，由被告一并向原告支付）。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43 元，由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因被告成都建工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关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2022）川 0184 执 3069 号执行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金额已全部追回。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金额已全部追回，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诉讼金额已全部追回，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法定代表人：文翊）与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法定代表人：程维晖）就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受理与立案。案情为：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成都市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并约定了混凝土的单价、数量、计量结算及付款办法、质量标准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并未按约支付全部货款，故原告为其维护合法权益，遂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决确认原告与被

告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成都市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自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解除；（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028,039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每日按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500 元），以上金额合计 4,028,539 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2022）川 0115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96,700.25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货款 2,296,700.2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四倍计算）；

二、被告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18,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02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4,028 元。由原告成都俊虹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13,854.4 元，由被告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0,173.60 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诉讼中所涉金额已全额回款，该诉讼已结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2）川 0184 民初 27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2）川 01 民终 12113 号《民事判决书》；
- 3、（2022）川 0115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书》。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